

敬啟者：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的規定，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辯論動議，要求政府代表出席，期予安排。此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賀一誠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Z

理由陳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隨即於當年三月一日在澳門特區東亞運動館會就此作出相關解釋，指出：「澳門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並未排除將來澳門選擇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爭取連任的政綱中，明文承諾「按照基本法規定，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另一方面，本人在施政辯論中已公開提交一份科學隨機抽樣的民意調查結果，證明六成受訪者贊成行政長官應改由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支持者中三分二認為應在二零一九年實行，且澳門居民應有權直接提名特首。這份科學隨機抽樣的民意調查，現在仍可在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站之內的《澳門政制發展民意調查》專項內檢視全部內容。

世界各地歷史文化條件不同，民主政治發展須配合實況，但實況可行應行而過於保守強行拒絕發展則是不負責任，必然不利於長治久安。

從批判的角度思考，澳門特區儘管經濟繁榮，但小圈子選特首的政治制度已經造成親疏有別利益輸送而高官問責從未落實的困局，應當及早改變，踢走小圈子，走出困境。有志領導澳門的人，應當接受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舉的考驗，接受全體澳門居民的監督。

從大中華的角度思考，澳門特區現在被譽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熱土，應當掌握時機，讓澳人實現真普選，實證一國兩制的優越性。

下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將在二零一九年進行，要落實普選特首必須經過公開諮詢、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及提請全國人大同意，必須及早籌備，且必須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啟動程序。本人認為，現在行政長官應當及早啟動，在其任期履行承諾並落實由科學民調證實的大多數澳門居民的期望，爭取在二零一九年特首換屆時在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基礎上改進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嘗試開放行政長官提名方式並建立全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制度，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

本人期望透過立法會公開辯論，各位議員在公眾監察之下暢所欲言，讓行政長官集思廣益，及早作出果斷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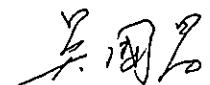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本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B項向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行政長官應盡快啟動政制改革，爭取及時完成程序，於二零一九實現普選特首，讓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辯論)

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行政長官應盡快啟動政制改革，爭取及時完成程序，於二零一
九實現普選特首，讓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二零一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